

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推进“三水统筹”、“四水同治”、“五水综改”,进一步提升地表水生态环境治理水平,层层传导压力,接受社会监督,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持续改善全省水生态环境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各县(市、区)。

第三条 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坚持科学求实、公开公平原则。

第四条 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发布工作。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城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技术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51号)等技术规范开展排名工作。

第五条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采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及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审核提供的监测数据。

第六条 排名方法

排名包括月排名和累计排名。参与月排名水质排名分值计算的指标包括当月水质指数排名、水质指数同比变化排名和水质指数环比变化排名;参与累计排名水质排名分值计算的指标包括累计水质指数排名、累计水质指数同比变化排名

和累计水质指数环比滚动变化排名。

(一) 月排名计算方法

当月水质排名分值=水质指数排名名次×0.6+水质指数同比变化排名名次×0.3+水质指数环比变化排名名次×0.1。

(二) 累计排名计算方法

累计水质排名分值=累计水质指数排名名次×0.6+累计水质指数同比变化排名名次×0.3+累计水质指数环比滚动变化排名名次×0.1。

(三) 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分值相同时，依次按水质指数同比、环比变化情况确定名次。

(四) 因上游出境断面水质不达标对下游省辖市或县(市、区)水质造成较大影响的，参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规定》中相关规定，扣除上游影响后计算下游省辖市或县(市、区)水质指数。

(五)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整月断流的，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情况下，该断面当月不参与排名计算。

第七条 凡因本地原因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省辖市及相关县(市、区)当月直接排名末位。

(一) 出现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现象的；

(二) 出现跨界水污染事件的；

(三) 出现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县城和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四) 出现依据《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

理办法》认定的影响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八条 每月向社会公开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

第九条 地表水环境质量连续三个月排名前 3 名的省辖市、前 10 名的县(市、区)及累计排名前 3 名的省辖市、前 10 名的县(市、区),由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予以表扬,并视情况在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时予以倾斜。

第十条 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靠后和水质没有改善的省辖市和县(市、区),由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处理:

(一)对当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后 3 名的省辖市及后 10 名的县(市、区),且水质没有改善的,进行预警提示。

(二)对连续两个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后 3 名的省辖市及后 10 名的县(市、区),水质没有改善且存在不达标断面的,进行公开通报批评。

(三)对连续三个月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后 3 名的省辖市及后 10 名的县(市、区),水质没有改善且存在不达标断面的,公开约谈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相关省辖市和县(市、区)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并作出整改承诺。

(四)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累计排名后 3 名的省辖市及后 10 名的县(市、区),水质没有改善且存在不达标断面的,公开约谈党委或政府负责同志,相关省辖市和县(市、区)

要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并作出整改承诺。

(五)对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靠后，且水环境问题突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恶化、对水污染防治工作重视不够和重点环境问题整治不力的党委、政府，按照有关规定提出问责建议。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河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排名暨奖惩暂行办法》同时废止。